

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1、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12】247 号文批准。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其中，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7、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证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世纪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顾、日信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等；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1、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金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2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2012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发行期间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

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外认购”或“场内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外认购”、“场内认购”均适用。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跟踪中证 500 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

（1）被动投资的风险

1) 标的指数下跌的风险

本基金不低于 90% 的基金净资产将用于跟踪标的指数，业绩表现将会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 跟踪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可能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分股或变更编制方法、成分股派发现金红利、流动性风险（成分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较大的冲击成本）、本基金的运营费用（证券投资中的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债券投资等原因导致基金的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发生较大偏离。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 份额分级、折算、上市交易的风险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运作有别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

1) 杠杆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本基金的分级方案，金鹰中证 500A 份额的预期收益较为稳定，承受较小的波动性，预期风险相对较低；由于本基金分级方案所内涵的杠杆机制设计，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净值的波动性往往大于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

2) 与上市交易有关的风险

① 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依据基金合同，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可能因为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从而产生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② 折/溢价交易风险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在上市交易后，由于是通过集合竞价确定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出现折/溢价风险。尽管在基金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一份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一份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市价总和将趋近两份金鹰中证 500 份额的净值，但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之中的某一级仍然有可能存在折/溢价的状态。此外，受基金份额配对转换机制带来的套利机会的影响，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互相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

在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交易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可能因为份额余额较小或交易量不足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的买入或卖出，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3) 与份额折算有关的风险

①折算尾差的风险

在计算过程中，场内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场外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第 3 位及第 3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②新增份额无法赎回的风险

此外，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持有人折算后的新增份额还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金鹰中证 500A 份额或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③风险收益特性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折算方案，本基金将进行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在定期折算日，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将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折算为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在不定期折算日，金鹰中证 500A 和(或)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亦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分别折算为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折算完成后，单独持有金鹰中证 500A 或金鹰中证 500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性将发生变化。

4) 与份额配对转换有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金鹰中证 500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5) 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金鹰中证 500 份额、金鹰中证 500A 份额和金鹰中证 500B 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满足折算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进行定期折算与不定期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若有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投资者可赎回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赎回新增的金鹰中证 500 场内份额以获取投资收益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金鹰 500

基金代码：162107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A 为认申购金额，T 为持有期	费率
一次性费用	认购费	场外	$A < 50$	1.0%
			$50 \leq A < 100$	0.6%
			$100 \leq A < 500$	0.2%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申购费	场外	$A < 50$	1.2%
			$50 \leq A < 100$	0.8%
			$100 \leq A < 500$	0.4%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赎回费	场外	$T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T < 2 \text{ 年}$	0.3%
			$T \geq 2$ 年	0%
		场内	0.5%	

年费	管理费		1.0%
	托管费		0.22%
	指数许可使用费	每季度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整	0.02%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以跟踪指数为目标，力求将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下、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下。

（九）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金鹰中证 500 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十一）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二）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证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国元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东吴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世纪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顾、日信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十三）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 5.0%，实际执行费率结构如下表：

认购费率如下：A 为拟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费率
$A < 50$	1.0%
$50 \leq A < 100$	0.6%
$100 \leq A < 500$	0.2%
$A \geq 500$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金鹰中证 500 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1.000 = 99,059.9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 份额为 99,059.90 份。

（三）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与金鹰中证 500B 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

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金鹰中证 500A 份额、金鹰中证 500B 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0=100,000 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1.0%=1000 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0+1,000=101,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1.00=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50 份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4=100,050×0.5=50,025 份

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B 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6=100,050×0.5=50,025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A 份额为 50,025 份，经确认的金鹰中证 500B 份额为 50,025 份。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但没有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场外销售机构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

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4、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金鹰中证 500 基金份额。

2、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通过注册或配发获得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没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欲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基金份额，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直销网点的说明。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通过直销中心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4) 指定的银行账户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按照金鹰公司网站相关指南基金操作即可，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 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9)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 填妥的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XXX 认购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 基金管理人网站（电子商务）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上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

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通联支付、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交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客户办理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 注意事项：

1)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 注意事项

- 1)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2107

(六) 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在除交通银行外的其他指定代销银行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 (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

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金鹰中证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107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 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场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 开立证券账户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 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 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 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 认购申请一经申报, 不得撤消;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 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认购款项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认购款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专用帐户中, 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人计算的利息为准。

(二)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注册登记。

六、退款

(一)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 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 募集期限届满, 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 则基金设立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基金管理人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应就有关情况作出公告, 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认购申请, 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 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 自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祝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8561 亿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A、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0-83936180、4006135888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潘晓毅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219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3）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7092615

客服电话：95568（全国）

网址: www.cmbc.com.cn

(4)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蔡宇洲

电话: 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 4006699999

网址: bank.pingan.com

(5)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21-63586210

客服电话: 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6)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王隼

电话: 010-66107900

客服电话: 95588 (全国)

网址: www.icbc.com.cn

(7) 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办公)地址: 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黄飞燕

电话: 0769-23394102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grcc.com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姜聘

电话：0755-22166316

客服电话：95501（全国）

网址：www.sdb.com.cn

（9）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17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0）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 1619 号

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
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河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6161

客服电话：95521（全国）

网址：www.gtja.com

（14）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6）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17）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18）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19）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21）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22）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滨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4）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5）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26）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7）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黄峻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0）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com.cn

（31）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32）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3）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

（34）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客服电话：021-38929908、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35）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36）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苏卓仁

电话:0769-22112062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37）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38）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40）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1）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B、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四）注册登记机构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755-25938095

传真：0755-25987538

联系人：任瑞新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张建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邮编：20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宁、黄毅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